关于同意\*\*\*（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）

注销的批复

（填写发文字号）\*\*\*〔2025〕\*\*号

\*\*\*（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）：

经研究，同意你单位的注销申请和清算结果，同意将剩余资产转给*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**继续用于开展**\*\*\*\*\*\*\*\***活动。请按规定向山东省民政厅申请注销登记。

业务主管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

\*\*\*年\*\*\*月\*\*\*日

说明：

1.文件应为含有发文字号的正式公文，并抄送登记管理机关；

2.业务主管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此模板作相应调整，但应包括模板所有内容。

3.本文件需要提供文件原件，一份。